关于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将修订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正式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权重规则修订为"样本采用股息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同时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各一级行业权重合计不超过25%，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二、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由于标的指数修订编制方案，本基金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的风险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0,90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3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60,9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A	华安添荣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2	018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9月2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022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C类份额限额申购等相关业务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公告。

（2）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0,256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330,2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875。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7.71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6,598,790股的0.21%，行权价格为37.43元/股。

3、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97.7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7.43元/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17日，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9月16日届满，届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为167,088.34万元，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729.30万元。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达成率为128.27%，超过100%，根据《激励计划》，可以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
4.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B以上 / B- / C；行权系数：100% / 5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根据公司2022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除41名人员已不具备行权资格之外，26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评定为B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875。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6.0000	0.6073%	2.4000
小计		6.0000	0.6073%	2.4000
中层管理人员（49人）		402.9080	40.7831%	161.1632
核心骨干人员（218人）		335.3900	33.9488%	134.1560
合计		744.2980	75.3391%	297.719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预留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977,192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372,389	7.58%	24,000	107,396,389	7.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226,401	92.42%	2,953,192	1,312,179,593	92.43%
三、总股本	1,416,598,790	100.00%	2,977,192	1,419,575,982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6,598,790股增加至1,419,575,98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将严格遵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3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200	99.9046	11,300	0.0103	93,100	0.08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200	72.4247	11,300	2.9846	93,100	24.5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沈力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吴怀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1,20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8.6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5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75,01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7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怀磊	否	12,010,00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4%	3.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10,000	/	/	/	/	/	48.64%	3.5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55,200,000	55,200,000	39.56%	16.3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7,800,000	7,800,000	68.88%	2.3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5%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5,010,000	75,010,000	42.73%	22.1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4	022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4年9月25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0天的滚动运作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9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生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拟向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铁合金"）按49%的持股比例，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 441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西部黄金一年同期贷款成本3%计算，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弥补宏发铁合金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44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按西部黄金一年同期贷款成本3%计算，到期还本，按季付息。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宏发铁合金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宏发铁合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性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设立日期	2010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电力建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0552428048P
股权结构	杨生斌持股51%，西部黄金持股49%
经营范围	硅系、锰系铁合金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4183.50	61166.71
负债	55578.58	64188.56
净资产	-1395.08	-3021.85
资产负债率	102.57%	104.94%
营业收入	64027.52	26597.98
净利润	-4996.23	-1668.92

2.被资助对象的资信良好。

3.关联关系说明。西部黄金董事、高管在宏发铁合金担任董事，宏发铁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为参股公司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杨生斌持股51%，西部黄金持股49%。杨生斌为杨生荣（为公司副董事长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兄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杨生斌为西部黄金的关联自然人。

股东杨生斌按同等条件，按对宏发铁合金51%的出资比例，向其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459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3%，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5.西部黄金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向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借款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为弥补宏发铁合金流动资金缺口，以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投入宏发铁合金，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西部黄金一年同期贷款成本3%计算，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授权事宜

因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宏发铁合金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使用的监管，同时密切关注宏发铁合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缓解参股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向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向阳、杨生荣、金国彬、伊新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弥补宏发铁合金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向宏发铁合金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年利率按西部黄金一年同期贷款成本3%计算且公司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